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1-002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1-003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唯赞")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协议存款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0,05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137.9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0,917.0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93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	67,400.00	65,112.50	诺唯赞、诺唯赞医疗
2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35,100.00	35,100.00	诺唯赞、诺唯赞医疗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诺唯赞
合计		122,500.00	120,212.50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与合理使用公司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包括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协议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担保,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及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决议有效期、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及投资品种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属于保本、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受到政策调控、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发生市场波动的情况。针对上述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公司严格依法依规执行现金管理业务,建立健全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与资金安全。

(二)公司将根据安全性、投资期限和收益情况等指标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资金安全保障能力的金融主体所发行的投资产品。

(三)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及时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分析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资金使用、存放与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与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一致意见: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事项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与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审核意见

诺唯赞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1-004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对外投资 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唯赞")拟在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诺唯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信息为准,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

●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能否最终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环境、市场政策、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需要,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产品选择与更完备的解决方案,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丰富人才结构,逐步落地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约人民币 2,500 万元于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生物科技上游领域相关新型材料、新型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二)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该事项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诺唯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点: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出资比例: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张力军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信息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从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出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的拓展,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战略规划逐步落地,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

四、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全资子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可能面临宏观环境、市场政策、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审慎决策,同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10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官城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总金额:7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9774、(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9775、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3、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 28 天结构性存款 NCD00546

● 委托理财期限:28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 2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及 2021 年 5 月 8 日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9774	12,499	1.31%/4.259%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8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31%/4.259%	不适用	否

2.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银河路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9775	12,501	1.30%/4.267%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8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30%/4.267%	不适用	否

3.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冠城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3	25,000	0.800%/2.980%/3.08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0.800%/2.980%/3.080%	不适用	否

4.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官城支行签署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含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 28 天结构性存款 NCD00546	20,000	1.59%/3.04%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9%/3.04%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9774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03 日

(5)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01 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9775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03 日

(5)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01 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3.(1)产品名称: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3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挂钩标的: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1:00 公布的 BFIX EURUSD 即期汇率

(4)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02 日

(5)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02 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4.(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 28 天结构性存款 NCD00546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挂钩标的:黄金

(4)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02 日

(5)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01 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81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003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988)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145,046,439.23	4,289,984,896.09
负债总额	476,156,859.24	560,326,733.35
净资产	3,668,889,579.99	3,729,658,162.74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796,985.75	352,789,730.75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共计 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58.59%。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 2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证收益/保本浮动收益/保本保最低收益	240,000	240,000	2,169.07	0
2	"汇利丰" 2021 年第 524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	-	-	30,00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9774	12,499	-	-	12,499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9775	12,501	-	-	12,501
5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3	25,000	-	-	25,000
6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 28 天结构性存款 NCD00546	20,000	-	-	20,000
合计		340,000	240,000	2,169.07	1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8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9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63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回购股份 7,085,42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1,949,500 股的比例为 1.7200%,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24.00 元/股,最低价为 21.0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190.75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1.0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因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1.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0.31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11 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股份。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回购股份 7,085,42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1,949,500 股的比例为 1.7200%,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24.00 元/股,最低价为 21.0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190.75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64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津环保")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大伟持有公司股份 1,116,163 股,持股比例为 0.2709%。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7),张大伟先生拟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其所持有的不超过 279,04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7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张大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 210,2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1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大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16,163	0.2709%	IPO 前取得:916,163 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 股

注:1、表格中"其他方式取得"均为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的限制性股票。

2、总股本数量为公告日本公司股本总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大伟	210,200	0.0510%	2021/11/26 ~ 2021/12/1	集中竞价交易	38.55 - 40.05	8,272,664	905,963	0.219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大伟系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区间内,张大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会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张大伟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89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 减持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66.2815%减少至 64.6779%。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的柯舟先生、梁小玲女士及王春婵女士通知,柯舟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8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81%;梁小玲女士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集合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82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72%;王春婵女士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集合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63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92%;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柯舟此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柯舟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11/22-2021/12/1	无限售流通股	2,830,000	0.3581
	合 计	-	-	2,830,000	0.3581

2、梁小玲此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梁小玲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11/22-2021/12/1	无限售流通股	2,523,000	0.3192
	集合竞价	2021/12/1	无限售流通股	300,000	0.0380
	合 计	-	-	2,823,000	0.3572

3、王春婵此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春婵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12/22-2021/12/1	无限售流通股	4,001,000	0.5062
	集合竞价	2021/12/22-2021/12/1	无限售流通股	2,631,800	0.3330
	合 计	-	-		0.8392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上述减持事项已披露有关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柯舟、梁小玲及王春婵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柯云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466,561	21.3155	168,466,561	21.3155
柯金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466,562	20.1768	159,466,562	20.1768
柯康保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744,960	15.6571	123,744,960	15.6571
柯 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558,000	4.1195	29,728,000	3.7614
梁小玲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90,523	1.5424	9,367,523	1.1852
邹朝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09,753	0.9122	7,209,753	0.9122
王春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78,400	1.7054	6,845,600	0.8662
柯秀容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39,200	0.8527	6,739,200	0.8527
合计		523,853,959	66.2815	511,568,159	64.7271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60 万股的授予登记工作,总股本增至 790,946,607 股,因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05%,截止 2021 年 12 月 1 日,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为 511,568,159 股,持股比例为 64.6779%,合计持有比例降低 1.6036%。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1-126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祥化纤")持有公司 4,7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祥化纤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401,74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减持股数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祥化纤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750,000	6.47%	IPO 前取得:4,7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祥化纤	不超过:4,401,740 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67,24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34,500 股	2021/12/27 ~ 2022/6/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获得	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及项目投资需要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①、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股份公司股票不超过上市时所持股份公司股票数量的 25%。股份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票数量为基数;

②、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股份公司股票低于 5%以下时除外;

④、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其余股票自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⑤、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股东中祥化纤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中祥化纤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中祥化纤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1-055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磊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数量 119,586,58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9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云福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数量 61,150,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2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彩玲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数量 50,032,3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51%。上述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限售股股份数量 230,769,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7.70%。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赵磊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50,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41.8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云福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15,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24.5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彩玲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12,5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24.98%。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77,5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33.5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磊、赵云福、林彩玲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赵磊	是	50,00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1/12/3	2022/12/2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41.81	12.50	债权类投资
赵云福	是	15,00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1/12/3	2022/12/2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4.53	3.75	债权类投资
林彩玲	是	12,50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1/12/3	2022/12/2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4.98	3.12	债权类投资
合计	-	77,500,000	-	-	-	-	-	33.58	19.37	-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赵磊	119,586,584	29.90	0	50,000,000	41.81	12.50	50,000,000	0	69,586,584	0
赵云福	61,150,620	15.29	0	15,000,000	24.53	3.75	15,000,000	0	46,150,620	0
林彩玲	50,032,326	12.51	0	12,500,000	24.98	3.12	12,500,000	0	37,532,326	0
合计	230,769,530	57.70	0	77,500,000	33.58	19.37	77,500,000	0	153,269,530	0

二、其他

1、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赵磊、赵云福、林彩玲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等。

2、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平仓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赵磊、赵云福、林彩玲将采取提前偿还部分质押融资借款或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1-109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540,3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14%,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1.055 元/股,最低价格为 16.01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104,001,049.5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4.80 元/股(含)(公司原定回购价格上限为 25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由 25 元/股调整为 24.8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2021 年 6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1-028 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40)、《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临 2021-056 号)。

二、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11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498,400 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7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1.055 元/股,最低价格为 20.38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51,953,372.0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540,3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14%,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1.055 元/股,最低价格为 16.01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104,001,049.5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4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部分为全资孙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 23,462.93 万元质押担保。

● 担保余额:本次担保解除完成后,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257,5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9,919.62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开立 3,450 万美元信用证,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 84040220210000049 的《进口开证合同》。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84100520210000743,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1,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号)。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号)。

二、担保解除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金能化学已将上述信用证对应的进口押汇全部结清,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257,5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9,919.62 万元。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 万元投资设立"乐清意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近日,上述公司工商设立手续已经完成并取得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乐清意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乐清意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7CKK530M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翁垟街道后盐村、后桥村

5、法定代表人:季开良

6、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2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数控机床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15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150)。经事后自查发现,由于工作疏忽,回复中关于协议的交易双方释义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关注函问题一之"(一)战略协议主要内容"

更正前:

"根据蓝润集团(甲方)提供的其与中国供销集团直属企业(乙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为:…"

更正后:

"根据蓝润集团(乙方)提供的其与中国供销集团直属企业(甲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为:…."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理解歧义表示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